沪首例家政领域适用“职业禁止”案

屡次盗窃雇主的家政人员被判处3年职业禁止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讯 家政人员石某趁上门做家政服务之机，6 天内分别在 4 名雇主家中实施盗窃，共计窃得人民币 9400 元。近日，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长宁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同时判决石某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从事家政服务工作。该案成为本市首例家政服务领域适用“职业禁止”案。

今年 4 月份，家住长宁区的徐先生报案称，家中卧室床头柜的 3000 元现金被盗。警方调查发现，徐先生通过某家政 APP 下单的钟点工石某具有重大嫌疑。

石某到案后，对上述盗窃事实供认不讳，同时又主动交代了其他几起盗窃事实。今年 3 至 4 月间，她利用家政 APP 接单上门做家政服务的机会，多次在几名雇主家里实施盗窃。3 月 28 日，石某在一雇主家打扫主卧的时候，发现一个透明的柜子里放着两三万元人民币，于是趁人不备，从里面抽了一沓，一共是 4000 元。3 天后，她又以相同方式窃得雇主许女士置于卧室衣柜内的现金 1000 元。隔天，石某又在雇主石女士住处窃得置于客厅椅子拎包内的现金 1400 元。短短 6 天之内，石某共窃得人民币 9400 元。

长宁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被告人石某利用家政服务的职业便利实施犯罪，且针对多户被害人反复实施，再犯可能性较大，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检察机关提出禁止石某三年内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

“葫芦娃”诉“福禄娃”侵权被判赢

二审获赔50万元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邵勋 陈腾云

本报讯 《葫芦兄弟》是很多人小时候的童年回忆，却有这么一款游戏，将人物卡牌的六位“福禄娃”角色绘制得与葫芦兄弟服装、饰品相同，唯一的不同只是颜色。近日，记者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理了这起著作权纠纷案。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的《葫芦兄弟》动画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美影厂享有《葫芦兄弟》动画片及其中葫芦娃动漫角色美术作品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四月星空公司、仙山公司与案外人陈某某签订《稿费签约作品合同》获得《十万个冷笑话》漫画美术作品著作权。2013 年 6 月 1 日，四月星空公司、妙趣公司、蓝港公司签订《合作开发运营协议》，四月星空公司作为该漫画作品及动画作品等著作权人，同意妙趣公司将《十万个冷笑话》改编为手机游戏，并由蓝港公司对改编游戏进行独家代理、运营。

美影厂认为，该手游中大娃、二娃、三娃、四娃、五娃、七娃的人物卡牌，侵害了美影厂葫芦娃动漫形象的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主张涉案游戏构成著作权侵权，故诉至法院，请求赔偿 500 万元。

四月星空公司、仙山公司、妙趣公司、蓝港公司共同辩称，涉案游戏中六个系争动漫形象使用的是四月星空享有著作权的六个福禄娃美术作品，福禄娃偏动漫风格，与葫芦娃相比在头身比例、脸型、发型等存在较大差异，相似之处仅为服饰部分，但头顶葫芦冠、腰围围裙、赤脚等设计来源于公有领域的元素，不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葫芦兄弟》动画片中的六个葫芦娃动漫形象体现出了作者的构图选择和绘画技巧，具有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属于美术作品。而六个福禄娃在服装、饰品特征细节处理上与六个葫芦娃相同，只是颜色不同，可以认定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一审判决四家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美影厂“葫芦娃”动漫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刊载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美影厂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费用 19500 元。

四家公司不服，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福禄娃动漫形象与葫芦娃动漫形象的不同之处为动漫形象的身体部分，两者的相似部分为服饰部分。上诉人主张葫芦娃动漫形象的服饰来源于公有领域，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其仅举证了葫芦娃服饰的个别元素来自于公有领域，未能证明在葫芦娃动漫形象创作之前，已存在与葫芦娃整套服饰实质性相似的服饰。福禄娃系根据葫芦娃改编的新作品，四月星空公司侵害了美影厂作品改编权。而四月星空公司、仙山公司先后为涉案游戏提供动漫形象授权，妙趣公司开发涉案游戏，蓝港公司运营涉案游戏，共同侵害美影厂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婚男子冒充单身飞行员

以爱为名诈骗48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朱晶晶

本报讯 张樱在世纪佳缘网上结识了王某，原以为遇见了真爱，却不曾想掉进“爱情陷阱”，被骗了感情又丢了财。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起借恋爱名义实施诈骗的犯罪案件。

2014 年，明明已婚的王某，却以单身身份注册世纪佳缘婚恋网，并通过该网站搭识女子张樱。和张樱见面时，王某谎称自己是未婚的飞机副驾驶员，母亲车祸死亡，父亲生病住院，家中有闵行区的动迁房要分配。

不久，王某和张樱确定男女朋友关系，取得张樱信任后，2014 年至 2017 年间，王某多次编造出差、培训、亲人生病住院等虚假理由向张樱借款，陆续骗取张樱 48 万余元，后将上述钱款用于打游戏等花销。

2018 年初，张樱无法联系上王某，发现被骗，于是报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诉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对指控的犯罪金额均有异议。王某辩称，诈骗金额只有 9 万元，其余金额系张樱基于示爱主动给他的，且在恋爱期间他也偿还、赠予张樱几千元。

王某的辩护人认为，恋爱期间双方转账记录共 49 万元，不应全部认定为诈骗金额。辩护人还提出，王某能自愿认罪，无犯罪前科，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青浦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 2011 年即已婚，且长期处于无业状态，没有经济收入。其虚构未婚身份及飞机副驾驶员职业骗取女子信任，让张樱以为双方是恋爱关系，具备以“恋爱”名义实施诈骗的主观故意。王某客观上实施了欺骗行为，使被害人张樱陷入处分财产的错误认识，并实施了处分财产的行为。张樱在自身收入不高情形下，通过向他人借钱、借高利贷、网贷等多种形式向王某转账 49 万余元，理应认定为诈骗金额，扣除王某已归还的 5900 元，诈骗总额为 48 万余元。被告人及辩护人关于案件犯罪金额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共计 48 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他要为叫了近40年的“爸爸”正名

浦东新区法院判决一起确认收养关系案件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小宇自小命运多舛，接连失去双亲后，他被继母送给了林先生抚养。林先生对小宇视如己出，小宇也叫了林先生近 40 年的“爸爸”。然而，近日小宇遇上了户口迁移的问题，如何证明“爸爸”是爸爸成为了关键。由于小宇的收养发生在《收养法》之前，他与林先生的父子关系是否能够得到法律的认可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80 后的小宇出生后不久，亲生母亲就去世了。父亲带着小宇再婚。谁料在小宇 7 岁时，父亲又撒手人寰，再次离他而去。继母不愿抚养小宇，于是孤苦无依的小宇被继母送给了林先生，但在这过程中双方未签订过协议。

林先生与妻子朱女士原本婚后生育过一个儿子，但孩子不幸夭折了。面对活泼可爱的小宇，林先生夫妇将所有的爱都给了小宇，视同己出。尽管有了新的爸爸妈妈，但双方却未办理过相应的收养手续，这也为后来的事埋下了隐患。2009 年，小宇的“养母”朱女士故世了。之后林先生又与黄女士再婚，林先生与小宇的父子感情依然深厚如故。

可是近日，小宇遇上了户口迁移的难题，小宇必须证明他与林先生有着父子关系。于是他不得不诉诸法律。

林先生表示，小宇被送养给他是事实，他一直将小宇当成自己的儿子，所以同意小宇所提出的确认双方之间收养关系成立。

然而，小宇的收养时间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前，且其中送养的关键人物——小宇的继母也已去世，收养的一方中“养母”朱女士也已故世。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实施，1998 年 11 月 4 日被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规定，收养法施行前发生的收养关系，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确认收养关系的，审理时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当时没有规定的，可比照收养法处理。本案收养关系发生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尚未实施。虽相关当事人未办理相应手续，但有关基层组织及当地村民均提供证据证明林先生收养小宇的事实，上述证据虽在形式上存有一定瑕疵，但经法院核查，其所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可予确认，因此小宇与林先生之间的事实收养关系可以认定。最终法院判决确认小宇和林先生之间的收养关系成立，小宇终于有了法律上承认的“爸爸”了。

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并提供药流诊疗

一名“江湖郎中”犯非法行医罪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一名“江湖郎中”累犯，在未取得医师资质情况下，在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地点非法为他人提供胎儿性别鉴定与药流诊疗。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某犯非法行医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 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 年 12 月起，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资格证书》的情况下，在奉贤区某处私自非法为陈某、杨某、李某等孕妇提供 B 超鉴定胎儿性别、药物堕胎等诊疗，从中获利数千元。

据李某供述：查看胎儿性别的价格 200 元 -1000 元不等，客人随意给钱，一般都是支付 1000 元；药流的价格也不固定，一般几百元。

奉贤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未取得医生职业资格而非法行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非法行医罪，鉴于李某曾因非法行医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奉贤法院经审理，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

检方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非法行医不仅扰乱了良好的医疗卫生工作管理秩序，而且由于非法行医者不具备执业资格和条件，医疗技术及服务质量都不合格，容易侵犯就诊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对医疗行业的管理极为严格。

（上接 A7 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519 号 21 层 A、L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43.85 平方米，办公楼。
起拍价：320.6 万元
评估价：45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西环路 777 弄 69 号 501 室，建筑面积：165.18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428.16 万元
评估价：535.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完）